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5年1月22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7年3月1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1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9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 為落實教師評鑑制度，鼓舞本校專任教師提高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之努力與貢獻，肯定其善盡人師之職責，充分表現學者之風範，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均可受推選。

第三條 受獎資格：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薦資格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教學理念與熱忱：行政配合度高，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如開課、排課、成績單繳交、課程教學計畫書上網等）。專心教學研究，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二、教材教法力求精進：對提高學生讀書風氣，端正學生品德，功效顯著者。（例如：正式出版為本系開授課程之書籍著作，或教學媒體資源製作及講義教材等之具體成果）。
三、教學評量成績優異：申請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個人平均數高於全校平均數為基準。
四、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熱心指導學生學業、專題研究、作品等。學生專題研究、作品等參加比賽卓有成效。
五、其他教學相關之貢獻：包括對學術單位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等貢獻。

第四條 獎勵名額：
一、每年全校獎勵名額以四名為限。
二、本獎項為本校榮譽獎項，經審核後若條件未達評量標準，必要時當年度名額可從缺。
三、為擴大獎勵範圍，獲獎優良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

第五條 獎勵方式：
獲優良教師至多四名，每位獲獎教師頒發獎狀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六萬元整，並於本校重要慶典中表揚。獎勵經費自本校接受教育部獎助提昇教師素質經費之改進教學項目下勻支。

第六條 申請及遴審程序：
一、申請：
（一）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術單位接受所屬專任教師申請或推薦，成為各推薦單位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二)申請或推薦成為候選之教師，應提供下列相關各項具體資料(呈現以近三年為限)，送所屬單位教評會，作為遴選評分標準。(超過年限之資料，可呈現出作為參考資料)。

- 1.候選教師自述表(自述教學優良具體事蹟)如附件(一)、候選教師綜合績效評量表如附件(二)，各一份。
- 2.近三年(六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報告。
- 3.近三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
- 4.近三年教師創作或展演成果且有例證者。
- 5.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表現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例如：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或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等)。

二、初選：

- (一)各推薦單位教評會負責初選評審，初審評選辦法由推薦單位依本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行之。請參照附件(一)「候選教師自述表」。
- (二)各推薦單位主任為該單位候選教師之推薦人，且依各該單位教評會之決議，對候選教師填寫綜評意見，提供決選參考。
- (三)審核通過後，各單位參與教學優良教師決選的教師名單及相關附件資料，經各推薦單位主任簽核後，送各學院教評會彙選推薦各二名角逐校級教學優良獎。
- (四)通識教育中心遴選一名教學優良教師角逐校級教學優良獎。

三、決選：

- (一)為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教師之貢獻質與量並重。每位遴選委員就候選教師所附各項書面資料，並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評量標準進行評分，請參照附件(二)「候選教師綜合績效評量表」。
-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及無記名投票表決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通過初選資格教師名單中，決選出至多四名教學優良教師。
- (三)決選委員會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表決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始為通過。評審結果核計總分後，報請校長依序核定獲獎名單。

第七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委員會」：

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發長、圖資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曾獲教學優良教師二人等組成決選委員會，校長為決選委員會主席。

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 二、本辦法所使用表格由教務處另訂之。「候選教師自述表」，如附件(一)。「候選教師綜合績效評量表」，如附件(二)。
- 三、若有決選委員為候選教師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之遴選委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